

# 江苏省气象系统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（气象类硕士研究生、本科岗位）

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气象局有关要求，现就江苏省气象系统 2021 年气象类硕士研究生、本科岗位招聘工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

招聘岗位为气象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岗位（注：硕士研究生岗位指学历要求为“硕士研究生及以上”并具有相应学位的岗位；本科岗位指学历要求为“本科及以上”并具有相应学位的岗位）。招聘岗位详见《江苏省气象局 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表（气象类硕士研究生、本科岗位）》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4. 2021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或 2020 年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5.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条件，其中海外学历应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认证；
6. 身体健康，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。

## 三、报名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、方式

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。报名、照片上传、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。报名网址：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招考网上管理系统 (<http://zkfw.91job.org.cn>)

1. 报名、照片上传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9:00-2020年11月15日16:00

2. 资格初审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9:00-2020年11月16日18:00

3. 缴费确认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9:00-2020年11月17日16:00

## (二) 网上确认

1.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1个工作日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。

2. 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名费100元。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在网  
上缴纳报名费100元。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，即报名成功。

3.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、上传照片、要求缴纳报名费而未缴的视为报名无效。

## (三) 网上打印准考证

通过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，请于笔试前到报名网站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

## (四) 报名注意事项

1. 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(413×579 像素)证件照，jpg 格式，大小为 500Kb 以下。

2. 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。资格初审通过后，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期内，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。应聘人员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，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
#### 四、考试方式

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##### (一) 笔试

1. 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，不指定辅导用书。

2. 笔试时间及地点

笔试将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在南京举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准考证打印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8 日 9:00-2020 年 11 月 21 日 16:00。

3. 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；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，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4. 笔试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公布，应聘人员可凭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。

##### (二) 面试及资格复审

1. 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

笔试阅卷结束后，按照岗位确定合格分数线和面试人员名单。在笔试合格者中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，在1:5的范围内确定参加面试人选。

请相关人员在成绩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，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公布。

## 2. 资格复审。

面试前，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、在校期间成绩单(加盖教务部门印章)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材料，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。证明材料均须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如出现复审不合格或报考者放弃面试等情况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作为放弃面试处理。

3. 面试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面试成绩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上公布，报考者凭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查询。

## 4. 关于面试合格线。

面试合格线为参加岗位面试人员的平均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分别按50%计入总成绩。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根据总成绩，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1: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

## 5. 其他。

面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体检合格人员，由省气象局确定为考察对象，并对其组织考察。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合格人员，经省气象局确认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气象局网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就业协议。

## 六、其它

1. 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不实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2. 报名人员提供的电话应为有效方式，请保持电话畅通。
3. 所有岗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。

## 七、招聘咨询电话

招聘政策咨询：025—83287042，联系人：刘老师

报名技术咨询：025—66049069，联系人：张兆庆

## 八、招聘工作监督

江苏省气象局纪检组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。

招聘工作纪检监督电话：025-83287047，联系人：史巧华。

江苏省气象局

2020年11月2日